# **音乐学院班级**心理**委员工作条例**

班级心理委员工作机制是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新途径和新方法，他们可协助学校心理咨询与辅导中心开展心理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，组织群体性心理活动，提高全班、全校学生的心理保健意识和心理健康水平，促使学生关注心理健康，提高心理素质，健全人格，增强承受挫折和适应环境的能力，预防学生中各类精神疾病和变态心理的发生，减少校园危机事件的出现。

“班级心理委员”着力于两个建设：一是辐射到每个班级的学校心理健康监控体系。目的是及时发现和预防学生中的心理问题，减少精神疾病的发生，减少校园危机事件，做到提前防范、实时监控、及时发现、及时疏导。二是辐射到每个班级的学生心理素质拓展体系。通过团体心理辅导和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等，优化、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，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。

## **一、心理委员的产生**

每个班级推选一名心理委员（最好每班两名，男女生各一名）。心理委员的产生，主要有两种途径：一是辅导员推荐和认定，二是自荐或他荐并由同学选举产生。对挑选心理委员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在同学中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；

2、热心班级心理健康工作，具有服务意识；

3、对心理学感兴趣；

4、为人乐观、开朗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；

5、善于与人沟通，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；

6、具有责任心和保密意识。

## **二、心理委员的工作职责**

1、参加心理健康培训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技能的学习，积极提高工作能力。

2、注重维护自身的心理健康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3、在工作中，涉及个人隐私问题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。

4、维护班级学生的心理健康，及时发现不良情况，并及时反馈。

5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与普及。

6、协助辅导员和心理教师建立、管理学生心理档案。

7、协助辅导员和心理教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和测试。

8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，探索提高班级学生心理素质、创新能力等途径和方法。

9、积极响应和配合学院和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的号召与工作。

10、注重工作方法，能够与老师、同学保持良好的关系。

11、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协助心理教师做好其他工作。

## **三、心理委员的日常工作**

1、月汇报制度。

每个月初，心理委员需向辅导员和心理咨询中心汇报班级学生的心理状态，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提交书面报告。

内容包括：①班级学生对心理健康教育的需求；②班级学生的心理动向；③最近班级有无人员发生可能引发心理问题的事件；④对进一步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建议。

2、危机反馈制度。

密切关注班级每一位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对班级内或个人发生的事件要具备较强的敏锐性和判断性，对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危机事件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反馈，必要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反馈，避免恶性事件的发生。

3、积极组织和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通过学校的心理健康培训、团体康乐、团体心理辅导活动等，促进班级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；也可以在班级开展小型和小范围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如小型心理话剧、心理知识宣传、案例宣讲等。

4、结合班级学生的现状开展调查研究，促进、改善班风、学风，解决班级学生的心理问题，促进班级学习水平的提高。

5、积极协助配合校院两级心理老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。

6、积极参加由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各类心理委员培训和交流活动。

7、积极参加每年一度的5、25“心理健康活动月”，并积极组织和动员班级学生踊跃参加健康月活动。